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封面	-	更新日期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3,400.00万元（含本数）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3,400.00万元（含本数）；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由250,000.00万元调整为173,400.00万元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由于报告期由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变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更新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并相应更新分析内容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	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3,400.00万元（含本数）；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由250,000.00万元调整为173,400.00万元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将报告期由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现金股利分配情况更新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并更新相关审议情况

二、《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封面	-	更新日期
第四节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之"（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由于报告期由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变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更新了最近三年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等数据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之"（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由于报告期由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变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更新了最近三年或截至每年末的公司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等数据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之"（四）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由于报告期由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变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更新了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等数据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之"（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由于报告期由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变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更新了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文号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之"（十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和"（十二）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3,400.00万元（含本数）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之"（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由于报告期由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变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更新了最近三年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等数据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之"（四）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由于报告期由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变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更新了最近三年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等数据

三、《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封面	-	更新日期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3,400.00万元（含本数）；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由250,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73,400.00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由人民币250,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73,400.00万元
	（二）项目投资概算	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由250,000.00万元调整为173,4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由240,000.00万元调整为163,400.00万元；工程费用由230,000.00万元调整为163,400.00万元；建筑工程费由80,000.00万元调整为50,00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由150,000.00万元调整为113,40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10,000.00万元调整为0万元

四、《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3,400.00万元；修订了本次发行的完成时点等财务测算的前提假设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修订后假设测算的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83元/股（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9）。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2、公司于2025年1月4日至2025年7月2日期间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4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4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6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8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9,367,6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最低限额，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能够满足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的规模，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方案要求。提前终止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为2024年10月15日，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到本公告前一日，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齐仲辉先生和监事孙跃杰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齐仲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17日	51.75	1,000
孙跃杰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18日	54.03	38,900
齐仲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18日	53.29	89,000
孙跃杰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28日	65.80	19,800
孙跃杰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29日	60.94	40,200

上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情况已在公司首次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中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与公司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股份共计1,10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41%，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8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有相关方未签字盖章：截止目前，发包人乌兰察布博通世达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正式合同签署，最终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号：2025-072），现中标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体成员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已完成了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博通乌兰察布数智能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机电总承包工程

2、发包人：乌兰察布博通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3、承包人主要信息

中标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工程承包范围

一期建设规模：111#栋及112#栋共两栋，单体建筑建筑面积2.46万平米，每栋规划IT容量30MW，总容量60MW（IT功率）。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11#栋及112#栋以下系统的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

（1）建筑电气工程的中压10KV系统，0.4kV配电系统，IT配电系统，空调动力系统，机房内照明，柴发设备（含油路及控制系统）；

（2）智能建筑内的机柜、安全防范系统、一卡通系统、通讯网络系统、电力监控、动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

（3）通风与空调系统内的新风系统，泵空调系统，多联机系统以及热回收系统等；

（4）柴发楼钢平台、货梯安装、BIM建模等。

具体工程界面详见附件一《机电施工界面划分》。

5、工期

进场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下发的开工指令，且总包移交具备机电进场条件的工作面的时间为准。

节点工期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施工节点	日期	备注
1	112#栋开工日期	暂定6月25日	以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包移交具备机电进场条件的工作面的时间为T0（暂定20250625），土建移交112#栋三层最晚工作面时间为T1（暂定20250725）
2	112#栋机电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8月30日	具备第三方测试条件时间至少为T1+45天
3	112#栋整体调试交付时间	2025年9月30日	T1+65天
4	111#栋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或监理下发的开工指令（T2）为准	具备机电进场条件
5	111#栋机电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T2+4个月	具备第三方测试条件
6	111#栋整体调试交付时间	T2+5个月	

自发包人具备机电施工条件的开工指令起算。以上合同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均已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民扰、扰民、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限制、政府活动及政策规定等一切事由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期不得调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竣工核验备案条件而必须完成的由其他承包人负责的工程，在本条约定的竣工日期前完工、实现合格的完工验收、完成法定的所有手续并交付发包人使用。

6、合同金额￥：暂定总价【84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肆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70642201.83】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零陆拾肆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税额为【69357798.17】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工程类税率为【9】%。

其中112#栋、111#栋均暂定各栋含税造价4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整）；各栋工程具体金额及开工时间按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无论任何原因双方未能签署补充协议的，视为后续机电工程不再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等）。

7、违约责任：

1）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总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各主要节点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工期延误的（各关键节点内容参照合同协议书"节点工期要求"规定）；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发包人有权进一步索赔。

（2）承包人发生第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10.3条的约定进行惩罚。

（3）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4）和第22.1.1（3）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需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

（4）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经发包人同意的，可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对应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主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22.违约责任

22.1发包人违约

22.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22.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款项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30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对于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发包人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22.2承包人违约

22.2.1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人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100万元/项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令限期拆除不合格工程，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视情节轻重处以5-10万元/次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经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此整改部分或重新施工工程造价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质量违约金额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工程最终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影响项目分部工程或工程整体验收，承包人须按照签约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发包人延期向业主交付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预期经营利润的损失），造成重大质量缺陷或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的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4）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处10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存在缺陷的分部分项工程结算款直到完成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工程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就承包人逾期修复或拒绝修复的情形，按每次10万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不结算任何工程款并解除合同；此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纠正或整改，否则承包人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0.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①一般事故10万元～20万元；②重大事故20万元～50万元；③特大事故50万元～100万元。事故类别的划分标准依据本合同建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9）如发生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商货款，导致承包人人员及材料供应商等上发包人处索薪闹事、或到有关政府部门上访、闹事事件，一经查实，则发包人将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实行以下处理：①发包人即刻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②发包人代为支付有关款项，该等款项将会以另行加收5%违约金的形式从发包人已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回或扣除。除以上条款的专项违约约定外，发包人均有权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按照不同的损失程度从相应的应付工程款中即时扣除。

（10）除了非承发包双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若因合同争议、工程款迟付未超过90天等，承包人无权单方面停工（含以任何方式消极怠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每停工一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按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施工期间如承包人有任何下属人员及其材料供应商、分包商等在发包人项目现场发生任何不法行为（如聚众闹事，打架、盗窃等），无论其是否对发包人造成实质影响，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5万元~10万元/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任何未支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12）承包人应该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应付承包人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3）承包人不按有关国家规范规程、图纸要求或发包人指令进行施工或者不按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报验验收强行进行下一道工序的，须无条件返工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工期损失发包人均不予以补偿，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10万元/次的违约金。

（14）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由此引起的工期及费用发包人均不予以补偿，同时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10万元/次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需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2.2.2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撤离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工程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等全部有价财产；

（2）解除合同后工程款结算及支付前承包人必须首先偿付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2.2.3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关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双方完成估价、付款和结算的约定：合同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合理期限内就已完工程、索赔、责任承担等达成一致并签署最终结算协议后，发包人履行付款义务。

8、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本次投标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香江系统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约定，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主体单位和代表）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在内部职责分工方面，承担除香江系统采购设备之外的所有工作；香江系统（联合体成员）承担主要设备的采购供应工作。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乌兰察布博通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2MACJEDUU4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泉山街道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4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香江系统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之一，待项目合同签署完毕并生效后，将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相对应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收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尚有相关方未签字盖章

截止目前，发包人乌兰察布博通世达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正式合同签署，最终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博通乌兰察布数智能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机电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3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洪润、李敬伟、谭光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洪润、李敬伟、谭光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3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要交易内容：为做好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量资金收益管理和子公司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福安徽公司）融资成本降低工作，公司拟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办理相关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存款、结算、贷款等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 公司与财务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财务公司作为铁路行业的金融窗口，以国铁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拟将为公司办理相关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存款、贷款、结算等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隶属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4日，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潘振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1号楼

注册资本：100亿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1244.08亿元，净资产148.55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2.46亿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服务原则

1.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2. 财务公司已将公司列为其重点支持客户，财务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其向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其为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提供同种类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

（三）服务价格

1.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基准利率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当时吸收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 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不高于银行提供的同期限贷款利率，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当时向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 双方同意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服务费。如需收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4. 除财务公司现时为公司提供的金融财务服务外，财务公司亦在拓展开发其他被许可经营的金融财务服务。当条件具备时，财务公司将向公司提供新的金融财务服务（以下简称"新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新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2）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四）交易限额

公司出于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与财务公司金融财务服务交易的各项额度作出限制，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监控实施该等限制。双方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五）风险控制

1. 财务公司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财务公司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人民银行要求财务公司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用CA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2. 财务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财务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将于半年度结束日后45日内、年度财务报表将于年度结束日后90日内提供给公司。

4. 公司对存放资金的风险状况开展动态评估和监督，财务公司应予以配合。

（六）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应于根据协议，各方章程，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对协议及其年度上限的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3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支持，在财务公司存款能够提升公司资金收益；财务公司的借款用途灵活，可缓解京福安徽公司资金缺口，满足京福安徽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洪润、李敬伟、谭光明回避表决。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财务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融资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向融资行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销售	慕思股份	民生银行	3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8号309室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销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646.59	156,188.88
负债总额	134,755.41	146,679.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3,889.18	146,673.51
净资产	10,891.18	9,508.98
财务数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52,997.36	265,113.25
利润总额	1,350.95	9,458.11
净利润	1,011.65	8,381.03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民生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2025年7月18日。

（6）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销售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6,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5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6,551.4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交易已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44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路转债"于7月21日、7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5年7月22日，"天路转债"收盘价格为331.85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231.85%，转股溢价率19.4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天路转债"，转债代码"11006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因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现金分红0.08元/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因公司2022年6月24日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增发新股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7元/股。因2021年度现金分红0.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6.99元/股。

因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6日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为5.42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17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路转债"于7月21日、7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天路转债"于7月21日、7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截至2025年7月22日，"天路转债"收盘价格为331.85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231.85%，转股溢价率19.4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7,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